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境生物（I-Mab）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天境生物（I-Mab）（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等相关规定，对天境生物（I-Mab）（以下简称“天境生物”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境生物
英文名称	I-Mab
董事长	JINGWU ZHANG ZANG (臧敬五)
法定股本总额	80,000 美元
法定股本总数	800,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177,014,055 ¹
公司董事	Jingwu Zhang Zang (臧敬五), Huaqiong Shen (申华琼), Zheru Zhang (张哲如), Jielun Zhu (朱杰伦), Wei Fu (傅唯), Mengjiao Jiang (蒋孟娇), 于杰, Bing Yuan (袁兵), Chun Kwok Alan Au (欧振国), Conor Chiahung Yang (杨嘉宏), Pamela M. Klein, Ruyi He (何如意), 邵蓉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国主要营业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88号1幢西塔八楼802室
境内邮政编码	201203
境内联系电话	+86 21 6057 8000

(二) 主营业务概况

天境生物是一家处于临床阶段的立足中国的创新型国际生物制药公司,专注于研发具有同类首个及同类最佳潜力的生物制剂。免疫肿瘤及自身免疫疾病是生物制剂中两个最为活跃的治疗领域,该等治疗领域存在重大医疗需求缺口,因此其中存在庞大的市场潜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授权引入的双轮驱动模式,迅速建立起了多个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度差异化的创新生物药管线。

(三) 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大股东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

2、前五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Bridge 及其关联方	31,043,576	17.54%
2	Hillhouse 及其关联方	19,050,555	10.76%
3	Tasly Biopharm Limited	11,276,187	6.37%
4	GIC Private Limited	10,402,536	5.88%
5	Genexine Inc.	8,488,885	4.80%
-	小计	80,261,739	45.35%
6	其他股东	96,752,316	54.65%
	合计	177,014,055^注	100.00%

注：上述各股东持股数量包括公司各股东通过存托银行持有的美国存托股份折算的普通股股份数；上述合计股份数量未包含公司预存于 ESOP 管理平台但未实际发行的股份 2,068,889 股。

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为顺利完成对天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工作，辅导机构搭建了完备的工作小组开展工作。中金公司特指定任孟琦、张天烨、孔德进、宋登辉、张菡兮共五人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任孟琦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天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以上全部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辅导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境内外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 A 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境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 A 股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健全并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交易机制；

7、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并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 A 股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天境生物进行辅导。

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

(1)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系统的辅导教材，并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 集中培训与考试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集中辅导培训，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并组织考核。

(3)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天境生物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天境生物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天境生物董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天境生物将视需要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应随时与天境生物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天境生物双方工作人员将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天境生物出现的具体问题，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6)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将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天境生物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天境生物进行整改。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1）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视需要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具体包括：

1) 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由辅导机构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2) 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由辅导机构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讲解境内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3) 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由辅导机构和律师负责介绍境内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要求，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由辅导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介绍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公司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开曼法规与境内法律关于公司治理法规的核心差异及境内外会计财务准则差异的专题讲座；

4) 会计制度讲座由辅导机构和会计师负责介绍《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2）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视需要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企业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

并同天境生物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负责人等。

(3) 协助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天境生物董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4) 对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将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对于重大问题，在组织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的同时，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汇报。

(5) 按照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天境生物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6)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天境生物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天境生物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进行辅导总结，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协助天境生物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天境生物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天境生物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

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境生物（I-Mab）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任孟琦 (任孟琦)

张天焯 (张天焯)

孔德进 (孔德进)

宋登辉 (宋登辉)

张菡兮 (张菡兮)

